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劉宇晴

電話：04-3706-1211 分機：1211

電子信箱：e-121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81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030000E_1150081315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全班性正向行為支持初級預防策略在臺灣之運用研討會」，請轉知所屬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情支中心個案支援之專業服務流程與督導機制建立及情緒行為問題預防知能之建立與推廣計畫」辦理。

二、旨揭活動與臺灣正向行為支持學會合作辦理，相關實施計畫如附件。

(一)研討會時間：115年10月3日（星期六）9:00至16:30。

(二)研討會地點：該校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2樓210教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三、開放報名對象：

(一)國教署及各縣市情支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及輔導諮商人員。

(二)國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之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教師。



教育局 1150901



AEAA1153096313

(三)上述情支中心、國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等單位，一校至多2名。

(四)國教署人員。

四、開放名額：70人。

五、報名方式：115年9月15日（星期二）17時前網路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uX46n3vDWnszUpjt9>。

六、本次研習活動完成者，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七、本案如有疑問，逕洽研討會業務承辦人：陳詠晴(T：02-77495042，E-mail：twswpbs@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本署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